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

马鸣家 主编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INVESTMENT TECHNIQUE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用书

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

吴晓波 主编

本书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职业道德》四门课程的教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

主 编 马鸣家

副主编 孟昭亿 刘振亚 方 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

马鸣家 主编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625 印张 170000 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4.80 元

ISBN 7-5005-2176-6/F·2058

692 6-108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金融服务领域日益扩大，信用活动方式日趋增多，基本形成了以间接信用为主、直接信用为辅的融资体制。长期被禁锢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悄然而起。特别是今年二月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发表之后，运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的热潮汹涌澎湃，波及中华大地，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们街头巷尾议论的热门话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因势利导，化无序为有序，变自发行为为自觉行为，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乃是目前当务之急、刻不容缓的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宣传直接信用形式，普及证券市场知识，增强投资风险观念，提高社会投资效果，以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基于此愿，我们编写了这套证券市场丛书。

本套丛书共分六册：即股份制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股票市场、债券与债券市场、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证券经营与管理机构、中国的证券市场。全套丛书采取虚实并重的写法，既有证券市场的基本理论，又有证券市场的常规操作。同时，注意了内外结合，重点阐述中国证券市场建设的状况，兼及介绍国外证券市场管理的做法，以供借鉴，洋为中用。本套丛书适用面较广，可作为电视广播函授教材，也

可作为大专院校参考书籍，还可作为社会读者自学读物。

在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给予了大力支持，张俊富、赵文京同志提供了大量资料，从而确保了本套丛书及时顺利地问世。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套丛书力求内容完整、知识新颖、表达准确、文字简练，但是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的发行	(1)
第一节 股票发行方式及其程序	(1)
第二节 股票面值与发行价格的确定	(14)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推销策略	(21)
第二章 股票投资预备知识	(28)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原则与动机	(28)
第二节 股市行情表的阅读	(42)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	(47)
第四节 股票市场行话	(53)
第三章 股票市价的影响因素分析	(58)
第一节 经济因素对股票市价的影响	(58)
第二节 行业因素对股票市价的影响	(62)
第三节 公司因素对股票市价的影响	(63)
第四节 技术因素对股票市价的影响	(66)
第五节 其他因素对股票市价的影响	(70)
第四章 股票技术分析	(74)
第一节 技术分析的特点	(74)
第二节 股票市价趋势分析	(75)
第三节 股票市价类型分析	(97)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的分析	(124)

第一节	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	(121)
第二节	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	(130)
第六章	对投资者的分析	(151)
第一节	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分析	(151)
第二节	对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分析	(154)
第三节	对投资者的个人环境分析	(157)
第七章	股票投资与保值	(160)
第一节	股票投资与股票投机	(160)
第二节	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	(164)
第三节	股票投资保值	(169)
第八章	买卖股票的技巧	(173)
第一节	购买股票的七大诀窍	(173)
第二节	出售股票的技巧	(198)
第九章	债券投资收益分析	(211)
第一节	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	(211)
第二节	债券转让价格的计算	(214)
第三节	债券投资收益率的计算	(216)
第四节	债券投资与其他投资收益的比较	(222)
第十章	债券投资风险分析	(224)
第一节	构成债券投资风险的因素	(224)
第二节	债券投资风险的测定	(226)
第三节	债券投资风险的防范	(230)
第四节	买卖债券的常用技巧	(233)

第一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一节 股票发行方式及其程序

一、发行股票的原因和目的

发行股票的原因和目的较为复杂,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情况,即筹措资金的发行,也称普通的新股发行;其他目的发行,也称特殊的新股发行。

普通新股发行主要有如下两种情况:

1. 筹集股东资本。股份公司成立时,通常以发行股票来筹集股东资本。股东资本同银行贷款不一样,它不必归还,可供公司长期运用。更重要的是,它作为公司的资本基础,实际上是公司实力的主要标志,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各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筹设,都规定了最低自有资本量。发行股票是筹集股份公司资本的主要途径。股份公司在业务发展后,按规定需相应增加资本金时,一般也是向原股东发行股票,由原股东按原来所占股份比例认购新发行股票,来筹集股东资本。

2. 筹集扩大生产的追加投资。已发行过股票的公司需要对一个新项目进行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时,一般也采用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这时,原先的股东一般有权优先

按股份比例,比较低的价格购买股票。甚至有些国家在法律上就规定,只有在原来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公司才可以向一般公众发行新股票。

特殊新股发行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吞并其他股份公司。当 A 公司的实力远远大于 B 公司,并发现吞并 B 公司对自己有利时,它可以拿出一笔资金来购买 B 公司的股票,从而达到吞并 B 公司的目的。这时, A 公司一般可发行本公司的普通股,来换 B 公司股东手中持有的 B 公司的股票。B 公司这时需要决定:是将所收到的 A 公司股票在市场上卖掉以获得资金进行投资呢?还是保留 A 公司的股票?如选择后者,即意味着它在 B 公司的投资转到了 A 公司手中。

2. 满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标准。由于证券交易所对在它那里买卖的股票有一条重要的规定,即该公司的股票发行必须达到一定规模的资本额,否则不予上市。而一个公司的股票能否在交易所上市,是判定该公司经营状况与信誉的主要标准之一。股份公司如果要争取自己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先必须满足交易所的上市标准,办法就是发行新股,增加资本额。

3. 把公积金转为资本金。一般按原股东所占原股份的比例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票,原股东不用增交股金。

4. 向原股东分派非现金红利,即不是以现金而是用新股票,按原股份的比例向原股东分发。

5. 用重估资产增殖部分发行新股票,这一般是在物价大幅度涨价的情况下实行的。发行的新股票一般按原股份比例分派给原股东,原股东不用增交股金。

6. 把一部分企业债券转换为企业股票,或把一部分优先

股转为普通股而发行新股票。

7. 分割股份,即将原来的 1 股分为若干股,一般是当公司的利润增多或股票价格上涨后,投资者的单位购入金额增大,变得难以销售。这时,采用分割方式来降低股票价格,以便在市场上扩大销售。

8. 合并股份,即将原来的若干股合并为 1 股,一般当公司需要减资或合并时进行,以提高股票价格。

二、股票发行方式

关于股票发行方式的介绍,人们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因而形成几种不尽相同的看法。而且,各国股票发行方式存在着很大差异。这里我们做如下分类:

1. 直接发行与委托发行。这是按有无中介机构参加发行进行划分的。如果由发行公司自己发行,只要求股票发行中介机构进行协助,就是直接发行;如果把股票发行委托给一家或几家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代理发行,就是委托发行。在美国,一般是这样划分,其中中介机构是投资银行。直接发行使发行公司能直接控制发行过程,实现发行意图,发行费用较少,但往往筹资时间长,还得有专职人员和较高的知名度与信誉。委托发行可在较短期内筹集到所需资本,投入生产,而且对发行公司来说比较方便,风险较小,但需要支付一定手续费,并按投资银行规定,提供股票发行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公开发行与内部发行。所谓公开发行,就是指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发行审核程序,并将其财务状况予以公开的股票发行。就股票发行而言,公开发行只是股票上市前必经的一种发行审核程序,并不一定每一次公开发行都伴随着有公开筹集股票的行为。股票公

开发行后,发行人可以申请上市,也可以不必申请上市。所谓内部发行,就是指发行公司未办理公开发行之审核程序,股票不公开销售,或其发行对象仅为少数特定人。例如,股份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筹集股份时即属内部发行。又如股票由非公开发行公司,因增资而发行新股时,亦属内部发行。公开发行有严格的发行审查,发行面广,发行质量信誉较高,因而大多数发行都是公开发行。

上述两种分类的关系是:公开发行可以是直接发行,也可以是委托发行;直接发行可以是公开发行,也可以是内部发行;内部发行只能是直接发行;委托发行只能是公开发行。在股票发行实践中,一般形成两种发行方式:公开委托发行和内部直接发行。在介绍发行政程序时,我们将按这两种方式进行。至于其他股票发行方式,在学习完上述两种方式后,你就可以有所了解。

三、公开委托发行的程序

公开委托发行,是指发行公司委托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代理发行,并向股票管理机构办理公开发行手续的股票发行。其操作流程如下:

1. 发行前的咨询。发行公司在发行股票之前,必须就发行何种股票、在何种条件下发行、发行价格多少、何时发行、股票发行市场状况、哪些发行公司可能发行股票、股票需求者以及采取何种推销方式等,向将被委托发行的中介机构(投资银行)征求咨询意见,以便对股票发行方案有一个初步设计。在股票发行方案初步确定后,就要着手做股票发行有关文件、资料的准备工作。

2. 申请股票发行。股票发行的申请是股票发行中的关键

环节,主要做下列工作:

(1)发行公司股票发行资格的确认。股票并不是任何股份公司都可以发行的,股票发行申请中,证券管理机构首先要确认发行公司的资格,各国关于发行公司的资格规定不尽相同,主要规定如下:

①股票发行人必须是依公司法组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发起人。

②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中,每股金额的要求。

③发行人所在公司章程中全体董事、监察人持有记名股票之股份的总金额的規定。

④关于所发股票中,委托股票承销商包销或代销总数量或比例的限定。

⑤发行人在何种条件下不能发行股票的规定。例如,台湾省《证券交易法》中规定:申请事项有违反法令或虚伪者或申请事项有变更,经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均不得公开招募股份。

(2)向证券管理机关提交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这些文件和资料主要是:

①发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②发行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公司名称;营业范围;股份总额与每股金额;本公司所在地;公告方法;董事及监事之人数及住址;公司权力机构及其职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经营机构及其职责;职员及其管理;利润分配与亏损的分担形式;劳动工资制度;章程的批准与修订。

③招股章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发行新股总额及每股金额;最低认购额;支付方式;取得董事资格所需认购的股份数;股票发行种类;有优先权的人认购股份的数量;种类及金额;认

购开始时间；公司财务状况；主要负责人员及其他一切有关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①发行公司最近若干年的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所要求的其他表册。如果是新创办公司，就必须有详细的营业计划书和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发行公司已发行但未清偿的其他证券情况。

③股东大会发行新股决定的议事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席、列席、出席人的姓名，记录人姓名、讨论事项及其决议、报告事项及其决定、出席人员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④证券管理机构规定和要求的其他事项。

(3)填写股票发行说明书。各国在发行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都规定必须填写股票发行说明书，以备详细介绍发行公司的有关情况。尽管各国股票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有所差异，但主要条款是一致的。台湾省《证券交易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开说明书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①公司概况。主要是指公司的沿革、公司组织、董事监察人及经理名单、发起人名单、从业职员人数等；

②营业计划。包括营业计划概要、资金支配、收支及盈余概算；

③专家审查意见。包括技术专家审查意见、业务专家审查意见、财务专家审查意见；

④业务与设备。包括事业内容、设备情形、业务状况、市场分析等；

⑤资本及股份。包括股本形成途径、股份总额、股权分散情况、最近3年净值变动、最近3年股票市场变动、最近3年股利分配情况、用现金之外的财产抵押股款者、股票签证机

构、办理股票过户机构的名称与地址等；

⑥公司债发行记录；

⑦股票或公司债包销或代销机构；

⑧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资料、财务分析、最近年度会计师查帐报告书、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事项等；

⑨最近年度营业报告书；

⑩今后年度的营业计划与发展前景的分析。

在有关股票发行文件中，公开说明书是最为重要的。按美国法律规定，这个公开说明书必须送到每一位购买股票者手中，以使其了解发行人的详细情况。

3. 股票发行的审查。在发行公司将各项文件呈报证券管理机构后，审查工作便开始了。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1) 审查应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如果文件资料不齐全，应及时向发行公司索取。

(2) 审查公开说明书的内容。重点审查项目有：股票发行方案有无经过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计划成本效益分析、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进度、各业务专家审查意见。

(3) 审查财务报表。主要审查项目为：会计师查帐的签字意见、与发行股票有关的盈亏及资本公债情况、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以了解查帐工作情况。

(4) 审查其他事项，如上次股票发行执行情况、发行公司的资格检查等。

在大体审查了各项主要内容之后，就要看有无不清楚的事项。如果有，就应请发行公司或会计师进行补充说明。如果补充说明还有问题，就应函询有关机构或个人查证。在审查完具体内容后，审查机关要做下列工作：

(1) 填写审查报告书。

(2)进行公开说明书和财务报告书的调整与修改事项。

(3)写出初审意见。

一般来说,发行公司将各项文件资料呈交证券管理机关后,到批准发行有一段时间。为了节省发行时间,发行人一般可先向股票的潜在购买者提供一份初步的公开说明书,并在书封面上用红笔注明股票尚未被证券管理机关批准。

4. 股票发行的核审与函复。股票发行的初审完成后,要将初审材料与初审结果提交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秘书等组成的股票复查小组或委员会,决定申请股票发行方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复审结果得到通过,就通知原办理股票发行的公司,可以开始发行股票。如果初审结果未能通过,就应提议重新初审,或者直接否决股票发行方案,这样,发行股票的立法程序大体完成。

5. 委托中介机构(投资银行等)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公司得到批准发行股票以后,要慎重选择中介机构代理发行。选择标准是:

(1)该中介机构在证券业中的地位与声誉;

(2)该中介机构与发行公司的合作关系;

(3)该中介机构的股票发行渠道与方式;

(4)该中介机构的股票承销方式与手续费标准;

(5)该中介机构所发行股票的地区及其能提供的相关服务。

一旦选择好股票发行中介机构后,就应同该机构签订股票委托发行协议书。委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股票发行总额及每股金额、股票承销方式与承销价格、发行期限、发行手续费、双方权力与义务、其他相关服务事项等。委托发行协议书签订后,股票发行中介机构就应依据发行公司要求,按法

律规定印制股票，推销新发行股票。

四、内部直接发行的程序

内部直接发行主要是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股票发行方式。所谓发起设立，就是由发起人自行认购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时，缴足股款，选任董事及监察人，然后向公司主管机关申请设立，核发执照，公司即宣告成立。这种内部直接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 公司发起人的组成与工作。公司发起人亦称创办人，指负责筹建公司的人员。发起人必须是和公司注册过程有关的人或与筹集资本有关的人。股份公司应视规模大小规定发起人的人数，至少7人或其他奇数人数。发起人的资格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即一家注册过的公司也可以作为发起人。严重缺乏行为能力和行为受限制的人，不能成为发起人。如精神病患者和在押犯人等。

发起人的筹备工作主要是：

(1) 决定新公司的名称、宗旨、资本、股东的责任范围、办事地点等，并把这些决定列入公司章程内；

(2)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细则；

(3) 认购股份，缴足股款；

(4) 提出董事、律师、往来银行和经纪人的名单；

(5) 起草招股章程；

(6) 申请注册。

一般规定，发起人所认股份总额，不得少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四分之一；发起人有连带认股的义务，即股份未认足，发起人应连带认购；发起人的服务费用由公司“筹备费用”支付，超过部分发起人自行负担。公司最终未成立，发起人必须负担